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簡宗洽

電話：049-2221563

傳真：049-2200549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00333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南投市新豐段794、800．．．等土地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，經核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籌備會100年11月24日成功自籌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區內現有排水兼灌溉溝渠於辦理細部計畫時，應妥為檢討規劃其區內外有無銜接之給、排水線路貫穿重劃區系統用地，以配合將來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用地符合實際土地需求使用。

正本：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吳武漳先生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地政處

縣長 李朝卿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